

证券代码：002717.SZ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债券代码：128044.SZ

转债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广发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1月22日（周三）15:00-17:00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将对《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进行审议，对此特别提示如下：

1、“岭南转债”偿债方案要点

截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张数共4,563,663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需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应向投资者支付债券本金45,636.63万元，持有到期利息3,194.56万元。公司针对上述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制定的清偿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剩余债券本金为基础，分多期在两年半时间内予以支付。岭南转债持有到期的7%利息不予支付，分期支付期间按照4.75%（参考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的年化利率支付利息，利息从2024年8月15日即可转债逾期的次日开始计算，在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予以支付。具体分期如下：

第一期：2025年1月31日前，发行人偿还全部到期债券10%本金即4,563.663万元。

后续分期：第一期支付后，发行人原则上每隔6个月支付一次本金，每次支付额度按照发行人筹集到位的资金进行安排，并提前15天予以告知，逾期利息在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予以支付。分期支付期限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偿债方案后累计两年半的时间内支付完毕。

2、《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要点

(1) 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向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发行人及相关担保人追究“岭南转债”违约的相关法律责任，并委托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相关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及参与破产程序等）；

(2) 受托管理人代为采取法律行动将产生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申请费、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等（以下合称“法律费用”）。受托管理人在采取法律行动过程中发生上述法律费用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已授权的持有人通报，持有人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法律费用及安排无异议；

(3)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上述法律费用将由受托管理人先行垫付（针对法律费用中的诉讼费，受托管理人已向法院申请减免、缓交，如减免、缓交申请获法院准许，受托管理人可相应减免、缓交所需代垫的诉讼费）。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无需预交相关法律费用，前期已经授权并预交法律费用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妥善安排原路退回相关款项；

(4) 受托管理人垫付的法律费用，将根据《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第 20 条的规定，直接从法律行动收回的款项中优先扣除；扣除后的剩余款项将按比例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5) 对本议案投同意票的持有人，即视为接受本议案的全部内容，且视为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采取法律行动，授权类型为一般授权，授权事项为本议案第 1 项内容。同时，考虑到法院可能要求受托管理人提供持有人的具体授权材料，请前期未提交授权材料的持有人将授权材料的彩色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lnzz@gf.com.cn（需提交的授权材料以岭南股份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广发证券接受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公告》为准），受托管理人停止接收授权材料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7 日。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提交授权材料的，均视为同意本议案。因未能及时提交授权材料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未能代表其及时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3、债券持有人享有临时提案权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一、“岭南转债”无法按期兑付

据公司《关于“岭南转债”不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披露，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据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下调“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

“岭南转债”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退市。如无法妥善解决，将影响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声誉，同时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可能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

二、持续经营风险

近年来受公共卫生事件、地方财政支付趋缓等宏观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及文化旅游业务均遭受了重大的冲击。公司工程项目招投标延迟、开工延迟，项目施工周期及结算进展均受重大影响，回款情况不佳，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持续下滑，存在流动性压力。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考虑到公司持续亏损、债务负担重及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等因素，亚太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结论。

据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157)披露,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0,526.52万元,较2023年同期下滑51.02%;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79.78万元,较2023年同期亏损规模扩大32.26%。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10,430.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0,140.76万元。公司2024年1-9月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此外,“岭南转债”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三、增信计划抵质押资产变现风险

根据岭南股份《关于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司股权、应收款项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2018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提供担保,质权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的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前述资产担保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据了解,岭南股份尚未收到业主方关于将募投项目公司应收账款和募投项目公司股权为“岭南转债”提供质押的书面同意;募投项目公司应收账款和募投项目公司股权质押需完成项目公司层面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为保证前述应收账款回款后能专项用于“岭南转债”的兑付,需要在办理质押登记后同步设立由受托管理人、银行、项目公司的共管银行账户,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岭南股份同时使用募投项目公司应收账款和募投项目公司股权为“岭南转债”提供质押,募投项目公司股权价值实质主要为应收账

款的价值，质押价值存在重叠。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资产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需要相关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若岭南股份在本次可转债担保设立一年内被申请破产，担保行为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岭南股份曾于 2018 年使用对募投项目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岭南”）的应收账款为其他债务设置担保，乳山岭南对业主方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先担保权利的，存在其他担保权人主张权利的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书面提示岭南股份尽快推进办理质押资产涉及的前置审批程序及设立三方监管银行账户工作，并已向募投项目公司业主方发出告知函，告知关于资产质押情况及需办理共管银行账户等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本次增信计划抵质押资产担保设立和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股票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诉讼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对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回款主要来源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部分地方政府资金紧张导致的付款延迟，已影响到公司对供应商的款项支付，导致公司涉诉案件增加。因法律诉讼的审理时间、最终诉讼结果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日，公司未决诉讼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诉案件共 41 起，标的金额合计 74,456.32 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3）。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

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8,188.63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40%。

综上，受应收账款回款延迟影响，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延迟金额及范围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公司涉诉案件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诉讼结果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广发证券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SZ，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24年7月3日，“岭南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岭南股份聘请具有资质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自2024年7月3日起担任“岭南转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2），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1月22日（周三）15:00-17:00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违约风险以及其他对债券持

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督促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岭南转债”违约处置具体方案，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本息无法按期兑付事项及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岭南股份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

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信箱：ln@lingnan.cn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95575

电子信箱：lnzz@gf.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